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小字第1469號

原告 李松林

被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陳郁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間簽訂安裝監控服務契約，約定契約
期間為3年，原告因房屋租賃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於110年12
月1日前，通知被告解除契約，然被告表示該公司提供未開
封新設備，原告不可擅自解約，要求原告買斷監控設備【需
付清剩餘殘值約新臺幣(下同)28,000元】，或分期付款依約
履行，原告遂決定履約至契約期滿。嗣被告寄新契約給原
告，契約書甲方更改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菲凱
樂公司)，服務費每月1,470元，每季4,410元。惟原告於112
年8月初詢問被告，合約到期後是否可解約，被告要求付產
品殘值，並拆除設備，與被告於110年12月間之說法不同，
致原告於110年12月間決定繼續履約。被告提供之契約未提
及監控設備剩餘殘值，被告接洽人員亦未告知契約期滿後，
監控設備剩餘殘值將近16,000元，直到契約即將期滿，始告
知上情，被告與其他第三人簽立的契約，很多都約定只要賠
付3個月的服務費，即可提前解約，被告亦未告知原告，致
原告多繳付18個月服務費合計26,46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

01 訟，依服務契約書及被告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下
02 稱行政執行署)簽立之契約書第11條第5款，請求被告給付2
03 6,460元等語。

04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460元，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抗辯：

07 (一)保全服務契約已於110年11月30日終止，監視器租賃契約之
08 當事人為訴外人菲凱樂公司，原告非契約當事人，卻為本件
09 請求，當事人不適格。又被告人員於110年11月依契約第7條
10 向台灣菲凱樂主題館(下稱菲凱樂主題館)表示，如其欲提前
11 終止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約，需給付被告剩餘未到期之租賃
12 費用，因金額不小，故建議其繼續履行租約至期滿後終止契
13 約，並返還被告監視器材設備，或其欲直接買斷監視器材設
14 備亦可。菲凱樂主題館經考慮後，表示不買斷監視器材設備
15 且同意繼續履約，並自110年12月1日起將契約所有權利義務
16 轉讓給訴外人菲凱樂公司。被告提供保全服務契約有保全服
17 務契約與影像監視器租賃契約二種，而影像監視系統租賃契
18 約係獨立之租賃契約，與系統保全服務契約無涉，原告主張
19 依被告與行政執行署簽立之契約，請求被告返還服務費26,4
20 60元，為無理由等語。

21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
24 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
25 決之資格而言。故在給付之訴，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
26 律關係之權利主體，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
27 其當事人即為適格。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被告是否確為
28 義務人，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即訴訟實
29 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最高法院10
30 6年度台聲字第135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被
31 告給付26,460元及利息，性質乃屬給付之訴，依前揭最高法

01 院民事判決意旨，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
02 體，被告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當事人即為適
03 格。被告抗辯本件當事人不適格，程序不合法云云，要屬無
04 據。

05 (二)次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僅債權人得向債
06 務人請求給付，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此為債之
07 相對性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1809號民事裁判意旨
08 參照）。又契約承擔，因當事人將其本於契約所生法律上之
09 地位概括移轉於承擔人，故須由原契約當事人與承擔人三方
10 面同意為之。如由讓與人與承擔人成立契約承擔契約，則須
11 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蓋契約承擔契約發生效力
12 後，讓與人即脫離原有契約關係，契約之法律上地位即由他
13 方當事人及承擔人繼續維持，故須經他方當事人參與，或得
14 其同意始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09年11月10日與被告簽立服務契
16 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旋於該日又與菲凱樂主題館簽立變更
17 申請單交付被告，依變更申請單之申請變更事項欄記載：
18 「以上甲方(即原告)同意將與中興保全科技簽訂之服務契約
19 之所有權利自變更日起一併轉讓給乙方(即菲凱樂主題館)，
20 中興保全科技對甲方不負責任何契約責任。」等語，被告據
21 此與菲凱樂主題館於同日簽立與系爭契約同一內容之服務契
22 約，此有前開服務契約書、變更申請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31-45頁、第81-91頁)。嗣於110年12月1日，菲凱樂主題
24 館與菲凱樂公司另簽立變更申請單交付被告，被告亦於該日
25 與菲凱樂公司另簽立服務契約，此亦有服務契約書及變更申
26 請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57頁)。由此可知，原告雖於1
27 09年11月10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然於同日又將系爭契約
28 所生法律上之地位概括移轉於菲凱樂主題館承擔，而與菲凱
29 樂主題館共同向被告申請變更，經被告同意由菲凱樂主題館
30 概括承受原告就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地位，而與菲凱樂主題館
31 簽立同一服務契約時，原告即已脫離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更

01 遑論嗣後菲凱樂主題館或菲凱樂公司與被告間之契約關係，
02 抑或是被告與訴外人行政執行署成立之契約關係，均與原告
03 無涉。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既已非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依債
04 之相對性原則，原告自無從依服務契約書及被告與行政執行
05 署簽立之契約書第11條第5款約定，請求被告返還服務費26,
06 460元及利息。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服務契約書及被告與行政執行署簽立之契
08 約書，請求被告給付26,460元，及自112年8月2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小額訴訟，法院為訴
11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12 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13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14 擔，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7 列，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田幸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林幸萱